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打假办〔2022〕2号

关于对 2021 年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

依据 2021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关于印发〈2021 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信打假发〔2021〕5 号）安排，现就 2021 年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安排如下：

一、考核组织

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打办）负责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后向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考核结果。

不组织现场考核，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综合考核，计算得出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最终考核成绩。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本地相关部门准备相关考核资料。

二、考核流程

（一）下达考核通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 2021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方案。

（二）明确考核内容。在行政执法数、刑事打击数、司法保护数、队伍建设、信息报送及宣传、完善机制六个维度项下，分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三）相关资料报送。各县、区根据考核评分细则准备印证资料，同时报送本地 2021 年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结（包括工作亮点、相关数据、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及对我市双打工作的建议等）。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南湾湖风景区、鸡公山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根据职责权限，提供涉及考核的相关材料，上述材料加盖公章，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前报送我办。涉密文件应符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各地要对所报送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开展考核评定。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地方报送材料、日常掌握情况及相关工作数据等进行打分。

（五）报告考核结果。考核结束后，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情况及评分结果形成报告，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并通报。

三、考核要求

本次考核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大力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切实把考核过程变成一次查漏补缺、完善提高的过程，确保有序完成、取得实效。

联系人：曹中君 林志银

联系电话：0376-6312865

电子信箱：xyssdb001@163.com

附件：2021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



2022年5月1日

附件

2021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细则 |
|--------------------------------|------|------------------|----|--|
| 一、行政 执法 数 (31.5 分) | | 查办侵犯著作权案件 | 2 | 依法查办侵犯著作权行政案件及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侵犯案件超过 10 件(含 10 件)或者比上年度数量有增长,得 1 分;办理侵犯著作权案件数量在全省前 10 名或者比上年度数量增长超过 30%,得 1 分。(额外加分项:积极申报国家版权局挂牌督办案件,增加 0.5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
| | | 查处商标侵权案件 | 3 |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各单位上报数据,2021 年度辖区办理案件数÷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执法单位数=得分(最高 3 分) |
| | |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 2 |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各单位上报数据,2021 年度辖区办理案件数÷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执法单位数=得分(最高 2 分) |
| | | 查处地理标志、特殊标志等相关案件 | 2 |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各单位上报数据,2021 年度辖区办理案件数÷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执法单位数=得分(最高 2 分) |
| | |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 2 | 依据《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各单位上报数据,全省平均数得分 1 分;高于平均数的加分,低于平均数数据的减分(最高 2 分,最低 0 分) |
| | | 查处转交、交办侵权假冒案件 | 1 | 完成省局转交、交办的侵权假冒案件,每查处 1 件并及时报处理结果的得 0.5 分,最多 1 分。 |

| 考核细则 | | | | |
|--|-----------|--|-----|--|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一、行政执法数(31.5分) | 1. 查处案件数 | 药品案件 | 1 | |
| | | 查处和移送制售假冒伪劣农资案件 | 0.7 | |
| | 2. 部署专项治理 | 剑网行动 | 1 | |
| | | “铁拳”行动 | 1 | |
| | | 龙腾行动 | 1 | |
| | | 秋风行动 | 1 | |
| | |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 | 1 | |
| | | 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假售假专项行动 | 1.6 | |
| | | 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普通程序案件数量与上年持平或增长的,得1分;每下降10%(不足10%按照10%计算)扣0.1分,1分扣完为止。(期限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 | |
| | | 大力推进农资打假执法办案工作,各地本年度办理农资类案件县(市、区)均值达到4起以上,得0.7分,达不到4起按比例相应扣分,扣完为止;各地本年度向有关部门移送1起涉嫌违法犯罪的农资类案件或查处1件侵犯植物新品种案件的增加0.1分,增加分值最高不超过0.3分。 | | |
|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得0.5分;组织开展案件查办并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得0.5分。 | | | | |
| 部署开展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作为其重要内容的,得1分。 | | | | |
| 部署开展2021年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龙腾行动2021)的,得1分;未部署开展的,不得分。 | | | | |
|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得0.5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市场检查及案件查办,得0.5分。 | | | | |
| 落实总局省局部署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制定并印发行动方案,得0.5分;按要求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得0.5分。 | | | | |
| 开展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夏季制种基地检查、秋季市场检查、冬季企业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每开展一次得0.4分,共1.6分。 | | | | |

| 考核维度 |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细则 | | |
|--------------------|-----------|------------|------|---|--|--------------------|---|
| 一、行政执法数 (31.5分) | 2. 部署专项治理 |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 1 | 1 | 落实多部门农资打假协作机制，得0.2分；召开农资打假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得0.2分；开展本地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得0.2分；市级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和教育培训活动，得0.2分；创新农资打假工作方式且具有具体进展，得0.2分。 | | |
| | | | | | 软件正版化核查 | 2.5 | 开展软件正版化督查，制定并印发督查通知的，得0.5分，有督查结果的，得0.5分；开展政府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工作的，得0.5分；开展政府机关考核评议的，得0.5分；开展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得0.5分。 |
| | | | | | | |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
| | | 消毒产品抽查 | 1 | 开展饮料专项整治的，得1分。未开展或在集中整治中监管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或重大案件处理不到位的，不得分。 | | | |
| | | | | 1 | 制订2021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得0.25分，未制订工作方案不得分。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得0.25分，未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工作不得分。未及时进行工作部署扣0.05分；地市级工作总结不全，每缺一项扣0.05分，扣完0.25分为止。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通报问题企业或不合格产品，得0.25分。省、市、县三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向社会公示的问题企业或不合格产品信息；市、县级未公示扣0.05，扣完0.25分为止。及时上报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和按时上报数据信息以及总结报告，得0.25分。未按时上报国家卫生健康委督办的重大案件，扣0.15分；未按时上报数据信息，扣0.05分；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报告，扣0.05分。 | | |
| | | | | | 1 | 按时上报工作总结报告，扣0.05分。 | |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细则 |
|--------------------|----------------|---|---|---|
| 一、行政执法数 (31.5分) | 2. 部署专项治理 | 开展打击苗制售 假劣林草种植 品种权专项行动 并及时查处 相关案件 | 1 | 开展林草种苗质量抽查、监督指导或执法检查，有部署通知、工作总结的，得0.5分；开展打击林草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的，得0.5分；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制售假劣林草种苗及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未及时受理、查处的，每件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
| | 印刷发行整治 | 1 | 组织开展印刷复制发行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双随机抽查，得0.8分；组织开展网上售书清理整治，得0.2分。 | |
| | 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活动 | 1 | 1、在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中，未对推进查办电子商务领域产品质量违法案件，加大重点时段打击力度作出部署，扣0.2分。 2、在重点市场治理中，未对加大涉及‘三无’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产品处罚力度作出部署，扣0.2分。 3、在农村地区侵权假冒治理中，未对严厉查处制售假冒和‘三无’产品（包括日化、服装鞋帽、小家电、电子产品等）、强制性产品认证无证产品等违法行为作出部署，扣0.2分。 4、在环境保护产品治理中，未对依法持续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铅蓄電池违法行为作出部署，扣0.2分。 5、在环境保护产品治理中，未对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不达标车用尿素作出部署，扣0.2分。 6、在环境保护产品治理中，未对依法查处制售超薄塑料袋、假冒伪劣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行为作出部署，扣0.2分。扣完1分为止。 | |
| | 网上侵权假冒信息清理 | | 2 | 部署开展网上侵权假冒信息清理工作，得0.5分；取得实际清理成果的，得1分；未发现应清理未清理信息，得0.5分。 |

| | | 考核细则 | | |
|--------------|------------------|--------------------|-----|---|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二、刑事打击数（14分） | 3. 及时办理案件并报送相关情况 | 不正当竞争案件 | 2 | 及时处理上级转办、交办、督办、指定管辖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并报送相关情况的，得1分；及时上报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典型案例及总结报告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上级转办、交办、督办、指定管辖的案件，或者未及时报送相关工作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和督办案件办结情况 | 2.7 | 及时回复文化和旅游局通过举报系统转办的举报，全部回复办结的，得1.7分；回复办结率达到50%低于100%的，得1分；回复办结率低于50%的，得0分。办理文化和旅游局督办的案件，全部办结的，得1分；未按时办结的，发现一起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
| | 1. 部署专项行动 | “昆仑”行动 | 2 | 积极部署开展“昆仑2021”专项行动，印发专项行动部署通知，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要求报送行动进展、数据等，持续推进打击侵犯假冒犯罪（含食品药品领域，下同）。 |
| | 2. 打击侵犯假冒犯罪 | 加大执法力度 | 6 |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刑事打击职能，公安机关侦破侵犯假冒犯罪案件数量不低于上年同期1.1倍，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0.1分；加大对实体市场执法力度，单独或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打击行动，集中破获一批案件的，得0.5分；依法组织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的，得0.5分。 |
| | | 侦破大案要案 | 6 | 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获得公安部贺电表扬、主动发起全国协查的每起案件得3分；获得省公安厅贺电表扬、主动发起省协查的每起案件得1分。 |

| | | 考核细则 | |
|------|---------------|------|--|
| 考核维度 | 三、司法保护数(8.5分) | 考核内容 | 打击侵权假冒犯罪 |
| | | 评分标准 | 审结案件情况 |
| | | 分值 | 4 |
| | | 考核内容 | 在审限内审结侵权假冒伪劣刑事案件(未经正当审批程序无正当理由超限的,每件扣0.5分)。审理侵权假冒伪劣案件认定事实确有错误,经再审判改判无罪的,每件扣1分,最多扣4分。 |
| | | 评分标准 | 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工作情况(包括知识产权“三合一”案件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告知执行情况) |
| | | 分值 | 4.5 |
| | | 考核内容 | 依法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伪劣刑事案件,得4分;开展引导取证、诉讼监督、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得0.5分;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或抗诉,因事实认定错误被判无罪且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每件扣0.2分,最多扣2分。 |
| | | 评分标准 | 构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联络体系,确定联络员,及时上传下达相关信息的,得1分。 |
| | | 分值 | 1 |
| | | 考核内容 | 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部门,得0.2分;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经费,得0.2分;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得0.4分。 |
| | | 评分标准 | 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部门,得0.2分;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经费,得0.2分;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得0.4分。 |
| | | 分值 | 0.8 |
| | | 考核内容 | 1.健全组织机构 |
| | | 评分标准 | 推动解决食药侦警种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等问题。 |
| | | 分值 | 1 |
| | | 考核内容 | 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机构的,得0.2分;落实专责的,得0.2分;落实工作经费的,得0.1分。 |
| | | 评分标准 | 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管理部门并落实专人负责、专项经费 |
| | | 分值 | 0.5 |
| 考核维度 | 四、队伍建设(8.8分) | 考核内容 | 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机构的,得0.2分;落实专责的,得0.2分;落实工作经费的,得0.1分。 |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细则 |
|------|------------------|------------------|-----|--|
| | | 双打办组织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 | 1 | 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培训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1分。 |
| | | 著作权工作培训 | 1 | 与省版权局联合或单独组织本地区开展版权执法培训，得0.5分；与省版权局联合或单独组织本地区开展软件正版化培训，得0.5分。 |
| | 2.市层面开展培训 | 种苗执法、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 | 0.5 | 开展种苗执法或质量监管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0.3分。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0.2分。 |
| | |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培训 | 1 | 举办各类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相关的业务培训的，得1分；未举办培训的，不得分。 |
| | | 公安机关双打业务培训 | 1 | 积极开展本地区打击侵权假冒专业培训，或组织参加公安部、公安厅举办的相关培训，得1分。 |
| | | 检察机关双打业务培训 | 0.5 | 开展本地区打击侵权假冒专业培训，或者组织参加高检院、省院举办的相关培训，得0.5分。 |
| | | 审判机关双打业务培训 | 0.5 |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本地区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得0.5分。 |
| | | 打击侵权假冒数据 | 2 | 按季度报送打击侵权假冒案件数据、销毁数据和重点市场整治数据，得2分，每少报一次扣0.2分。 |
| | | 结合实际，针对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2 | 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开展针对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的得1分，及时报送保护活动情况的得1分。 |
| | 1.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工作总结 | 著作权工作数据报送 | 1.5 | 每月及时、准确报送侵犯著作权案件统计表，得0.5分；及时报送软件正版化年度报告，得0.5分；及时报送软件正版化工作数据，得0.5分。 |

| | | 考核细则 | |
|------------------|------|--------------------|-----|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五、信息报送及宣传(25.2分) | | 及时报送农资打假工作及数据信息 | 1 |
| | |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宣传 | 0.2 |
| | | 打击假冒伪劣林草植物新品种权 | 0.7 |
| | | 2021 | 0.5 |
| | | 药品案件数据 | 0.7 |
| 2. 曝光报送典型案例 | | 反不正当竞争案例 | 1.5 |
| |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行政保护典型案例 | 1.8 |
| | | 审判机关 | 1 |
| 五、信息 | |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 0.7 |

及时报送农资打假工作总结，按时报送本地区农资打假数据，按要求推荐典型经验等材料的，得1分。

及时报送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总结的，得0.1分；开展专项行动工作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宣传的，得0.1分。

按要求报送植物新品种各项数据（含案件数据、摸底调查数据等）的，得0.2分。按要求报送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的，得0.1分。按季度报送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案件数据的，得0.4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1分，扣完0.4分为止。

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结的，得0.5分。（包括年度双打总结及材料、知识产权宣传及报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权利义务告知通知等高检院、省院相关文件通知报送情况，被高检院及省院采纳得酌情加分）

及时报送打击侵权假冒数据的，得0.7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每次扣0.05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1分，0.7分扣完为止。

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及配套规定的普法宣传工作，得0.5分；加大对违法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以案释法，加大执法成果宣传的，得1分。

报送商标保护典型案例的得0.6分；报送专利保护典型案例的得0.6分；报送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的得0.6分。

依照规定报送或公开典型案例。

在省级主流媒体进行宣传1篇得0.3分，在其他媒体进行宣传1篇得0.1分，最高不超过0.7分；未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 | | 考核细则 | |
|--------------|------|-------------------------|-----|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送及宣传(25.2分) | | 公安机关宣传 | 2 |
| | | 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 1.6 |
| 六、完善机制(12分) | | 按要求报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信息 | 2 |
| | | 贯彻落实重要讲话精神 | 1 |
| | | 落实年度工作重点 | 1 |
| | | 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假冒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 1 |
| | | 重点市场整治 | 1.2 |
| | | | |

按照公安部、公安厅工作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企业等的信息沟通会、座谈会，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1. 部署开展侵权假冒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得0.6分；2. 取得实际宣传引导成果的，得1分。

按要求向省双打办报送与双打工作相关内容信息每月至少5篇，按时报送得1分，每少报一篇扣0.1分，扣完1分为止。各地2021年发布信息量，排序在前10位的(含)，得1分；排序在第11位至第25位的(含)，得0.9分；排序在后3位的(含)，得0.8分。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的，得1分。

根据《2021年河南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制定本落地细化落实方案的，得1分。

签署正式文件、形成工作机制，得0.5分；开展联合行动的，得0.5分。

有重点市场整治工作方案的，得0.5分；开展整治行动的，得0.7分。

| 考核维度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考核细则 |
|-------------|---|------|---|---|
| 六、完善机制（12分） |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两法衔接”平台与中央平台互联互通，按要求传输数据 | 2 | 2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查及案件咨询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1分。市级平台与刑衔接省级信息平台数据接口保持互联互通，每月均向省级平台传输数据的，得0.5分。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行刑衔接业务培训，得0.5分。每少报1次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
| | 侵权假冒商品销毁 | 1.8 | 1.8 | 公布并适时更新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0.8分），每半年向生态环境厅报送侵权假冒商品销毁情况（每半年0.5分，总分1分）。 |
| | 侵权假冒商品销毁 | 2 | 推动落实《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打假办发〔2020〕3号）并建立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制度的，得0.5分；落实侵权假冒商品销毁经费的，得0.5分；部署开展侵权假冒商品销毁的，得1分。 | |
| | 公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投诉举办方式 | 0.2 | 公布任何一种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得0.2分。 | |
| | 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12315热线畅通，得0.4分；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90%以上，得0.4分；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投诉举报业务，得1分。 | 1.8 | 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12315热线畅通，得0.4分；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90%以上，得0.4分；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投诉举报业务，得1分。 | |

